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約十七 1-26】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2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as thou hast given him authority over all flesh, that [as to] all that thou hast given to him, he should give them life eternal.

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And this is the eternal life, that they should know thee, the only true God, and Jesus Christ whom thou hast sent.

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5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

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裡來的。

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

9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裡去。聖父阿，（求你保守他們在你的名裡，就是你給我的名）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When I was with them I kept them in thy name; those thou hast given me I have guarded, and not one of them has perished, but the son of perdition, that the scripture might be fulfilled.

13 現在我往你那裡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

14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罪惡）。I do not demand that thou shouldest take them out of the world, but that thou shouldest keep them out of evil.

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Sanctify them by the truth: thy word is truth.

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and I sanctify myself for them, that they also may be sanctified by truth.

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that they may be all one, as thou, Father, [art] in me, and I in thee, that they also may be one in us, that the world may believe that thou hast sent me.

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And the glory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I have given them, that they may be one, as we are one;

23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被成全為一）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I in them and thou in me, that they may be perfected into one [an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that thou hast sent me, and [that] thou hast loved them as thou hast loved me.

24 父阿，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Father, [as to] those whom thou hast given me, I desire that where I am they also may be with me, that they may behold my glory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for thou lovedst me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25 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Righteous Father,—and the world has not known thee, but I have known thee, and these have known that thou hast sent me.

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And I have made known to them thy name, and will make [it] known; that the love with which thou hast loved me may be in them and I in them.

這是最神聖、美麗，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深遠又豐滿的意涵。這個禱告是大祭司在至聖所裡的禱告，是兒子和父之間最親密的談話！是祂在與神最親密莊嚴的交通。就著實際的情形，祂當時並沒行進到至聖所，因為犧牲仍未獻上，也沒有流血，所以應該是在祭壇旁的禱告。基督已經站在猶太人的逾越節，聖殿，和葡萄樹的地位上，現在祂是站在大祭司的地位上。祂是自己分別為聖，正準備以自己的血獻上燔祭，完全絕對的歸給神。

祂的代禱指明三件事：

第一，父與子的榮耀，並且門徒也分享了那榮耀。

第二，父與子的合一，門徒也分享了那合一，以及門徒們自己之間的合一。
第三，對世人，雖然主說，祂不為世人祈求，但也說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仍是表明祂對世人信服的關懷。然而這三件事其實是一件事。

教會是在身體合一的實際裡對世人作見證。父與子的榮耀與合一是並行而不可分的。父和子的得榮耀是在復活的裡面，當主在面臨祂的十字架和死亡之前向父禱告：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祂心裡確實已想到復活這件事。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我不在世上……我往你那裡去。父啊，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

有兩處經節明顯的將榮耀和復活連在一起，在十一章拉撒路的復活是為神的榮耀。在第十二章裡有些希利尼人來求見耶穌，祂首次的提到：時候到了，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於是就說到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的比喻。榮耀是藉著祂十字架的工作使祂的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復活是神所給的證明。

【約十一 4】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約十二 23】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復活就是合一的根基，是父與子得榮耀的根基。那些作合一見證的人，就是那些把自己奉獻給神，經歷神兒子的十字架，並進入復活新生命裡的人。沒有十字架的工作，沒有神復活的印證，就不能算作榮耀，也就沒有真實的合一。這在門徒們身上是何等的真實！

基督所祈求的是在復活生命裡的合一，是生機的，絕不是出於人的組織、安排、同意，或由任何人的組織所形成的統一。合一只是在基督裡，一切分裂的形成，都是基督的十字架所定罪的。主耶穌為此禱告，並且在極多人的身上已經得著了答應，也被歷世歷代許多愛主的人所接受。當我們只站在基督的根基上相處時，我們就會很自然的彼此相合。基督屬於我們，我們也屬於基督！在主裡能遇到一個有基督住在他裡面的人，那是一件何等可喜的事！並且也是蒙到何等的祝福。如果我們把不是出於復活的東西，就是那些出於人意的，不屬靈的東西帶進來，就要蒙上陰影，榮耀便消失了。得著基督必需成為我們惟一的志向，並且隨時準備將一切危害基督徒生命成長的事物，即使是最輕微的傷害也放在一邊，教會在世上就能現出一種使人信服的衝擊力，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

【歌六 9，10】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只有這一個；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養她者所寶愛的。眾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10 那向外觀看，如晨光發現，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的，是誰呢？

父……榮耀你的兒子……聖父啊，求你保守他們……我求你使他們合而為一……使世人可以信……使他們可以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公義的父啊，…… 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主要門徒成聖，主就得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這是什麼緣故呢？難道主的本性不是聖

潔的嗎？為什麼祂自己要分別為聖呢？主在本性上就是聖潔的，祂是從來不知罪的；憑著祂自己來說，有許多事是祂可以作的，是可以隨著祂的意思作的，這些事與祂的聖潔性情並不抵觸。祂是神，祂有神的能力；憑著祂的能力來說，許多事是祂能作得到的，但是，我們並沒有看見主這樣的說話行事。祂在凡事上都是受神旨意的支配，甚至祂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這是為什麼呢？難道我們的主隨著自己的意思，用祂自己的力量所作的事還有罪，像我們所作的那樣嗎？當然不是。

那麼，祂為什麼不隨己意，不用己力去作事呢？這就是祂為著祂門徒的緣故，自己的分別為聖。祂可以自由的地方不自由，可以用力的地方不用力，為的是在門徒面前立下一個好榜樣。因為像祂那樣的聖潔，是可以隨著己意的，是可以使用己力的，但是門徒們若也隨著己意，使用己力，就是罪了。許多事，主都有祂的自由，主都可以去作；但是，祂為門徒的緣故，卻自己喜歡受限制。為門徒的緣故，主不用自己的自由，祂放下了多少合法的權利，祂失去了多少合理的自由，為要使門徒知道，我們在神的面前是不能自由行動的，是不可以用自己的力量的。主尚且不能，何況我們呢！

我們曾想到主在地上時的生活嗎？祂在地上的生活都是受限制的。祂是神，但是祂竟然成為一個人，照著人的身量長大。祂可以不吃不喝，但是祂與人一樣的會有飢渴。祂那樣榮耀的神，竟然擺在一個瓦器裡。主在世上，必定比別人更勞碌。有一次，主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約八 56-57）猶太人說這話的意思是特別要把主的歲數說小些。

【賽五十二 13，14】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行事通達），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14 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賽五十三 1-3】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

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主這時只有三十來歲，猶太人故意要把祂的歲數說小些，還說祂近五十歲，這可見主面貌的憔悴和蒼老了。從祂的面容可以看出，祂真是一個飽經風霜的人。有一次，在曠野的地方，天已經晚了，跟隨主耶穌的人，除了婦人孩子，還有四千。主對門徒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可八 2，3）眾人沒有吃的，主也是沒有吃的。如果主為著自己叫門徒去買一點食物吃，是何等合法呢？但是，祂所記念，不是祂自己沒有吃的，而是眾人都沒有吃的了。如果主這時候只顧自己的吃，恐怕五旬節時就要多出幾個亞拿尼亞和撒非拉，他們都要為自己留下幾分了。

【徒五 1，2】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

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主是為門徒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這些不過是祂在肉身上所受的限制；祂在靈性上所受的限制，還不知有多苦呢！照樣也有在主裡的一些弟兄們，因為他們受教更深，經歷更多，良心更強，認識神更清楚，有許多事是他們可以自由去作的，不只沒有罪，並且是絕對合法的，但是，只因許多青年弟兄姊妹的緣故，他們卻不作。許多時候，你與青年弟兄姊妹同在，就需要受這個限制。你也許因為身體軟弱，需要更多的歇息，但是，因為恐怕會影響他們變得懶惰，就寧可不多歇息。你夜裡失眠，本來可以遲一點起來，但是，為著軟弱的弟兄姊妹要因你的遲起失去清早的讀經禱告，就寧可忍病早起。本來你胃口不開，可以稍微注意一點飲食，只因怕青年兄弟受你影響，就寧可不注意吃什麼。這一種為著別人自己分別為聖的事，是非常緊要的。

一個母親有四個兒子。這四個兒子都愛喝酒，常常喝醉。有一天，這個母親去告訴一個傳道人。這人就問她說：你喝酒不喝呢？她說：我每飯時喝一點酒，我的丈夫也喝一點酒，但從來沒有喝到醉的地步。傳道人說：如果你不能除去這一點酒不喝，你也就不可能盼望你的兒子除去那一杯不喝。這給我們看見，父母不過有一點的嗜好，他的兒女就會有加倍的嗜好，所以，父母也得為著兒女的緣故受限制。

主要門徒成聖，所以祂自己分別為聖。主給我們留下了榜樣，我們要跟著祂的腳蹤行。主不必受限制，但是，祂卻受了限制。祂要門徒成聖，所以祂自己分別為聖。你知道不知道，主與門徒同住，祂是多苦，祂是多受限制。如果說累，祂比門徒更累；如果說餓，祂比門徒更餓；如果說需要休息，祂比門徒更需要休息；但是，祂除了獨自一人在山上禱告以外，祂從來沒有離開他們。祂為著門徒受限制，到最末了，門徒不能說祂有什麼不是。門徒都作見證說，祂是無罪的。彼得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彼前二 21—25】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22 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23 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24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彼得是一個常與主同住的人，是最能知道主心意的；這是一個常與祂同住的人所作的見證。祂是無瑕疵，無玷污的。主本來是聖潔的，但主為門徒的緣故，還要自己分別為聖。我們在弟兄姊妹中間，也當這樣。神要我們作光，作鹽，我們必須學習受限制，不然，我們就不能盼望別人成聖。我們必須為著別人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我們看見主的腳蹤是何等佳美，我們要跟著祂的腳蹤行。

【太五 13—16】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